
招标文件编号：JMSGK-2024-006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安保、保洁购买第三方
服务项目公开招标

招 标 文 件

吉木萨尔县政府采购中心

2024年7月3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第四部分	项目具体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验收报告(参考).....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现就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安保、保洁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合格供应商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安保、保洁购买第三方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JMSGK-2024-006

二、项目简要说明、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一）项目简要说明

1、最高投标限价：2400000 元。

2、付款方式：每月经相关职能部考核后按月支付；

3、质保年限：1年（2024年7月30日--2025年7月30日）

三、项目采购需求

详见第四部分；

四、招标文件提供信息

招标文件提供及公告期限：自招标公告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

五、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

1、获取采购文件时间：2024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11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5:3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的注册账号后，进入政采云系统“项目采购”模块“获取采购文件”菜单，进行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如有疑问请及时咨询网站客服，咨询电话：95763。

4、供应商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政采云平台注册登记，成为新疆政府采购注册供应商。如未注册的供应商，请注意注册所需时间。

5、有关本项目招标的其他事项，请与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联系。

售价：0 元

六、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4-07-24 16:30（北京时间）；

（二）响应文件开启及开标地点：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 316 开标室

七、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https://www.zcygov.cn> 在线上传），投标文件纸质正本一份、副本一份密封（投标文件正本一律不退，中标单位副本交予业主存档）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至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 316 开标室。

八、招标联系事宜

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地址：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 317 室，邮政编码：831700 对项目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与采购人联系，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联系人：赵鹏 联系电话：0994-6919550

采购人：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吴芳 联系电话：0994-6912001

财政监管部门：吉木萨尔县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人：王雪婷 联系电话：0994-5201413

九、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

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要求：

1、本次招标收取投标保证金。

2、投标保证金金额：48000.00 元（肆万捌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由供应商基本账户电汇、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采购机构的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账户名称：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

账号：30070101040006455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吉木萨尔县支行（公对公转账）

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吉木萨尔县政府采购中心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在提交保证金时必须标注项目名称。如未按以上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将拒绝其投标。

注：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中提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可现场提交或邮寄下列资料申请退还保证金：

(1)（带财政部门票据监制章的）企业单位往来结算收款收据（第二联加盖公章）。

(2)收款单位全称、账号、汇入地点、汇入行名。

(3)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联系电话。

(4)中标单位提供合同（没中标单位不需要提供）。

(5)资料提交或邮寄地址：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 317-1 室，邮编：831700。

收件人：孟庆裕 电话：0994-6912100。

十、其他说明：

电子招标文件和电子投标文件在下文中简称：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投标供应商请自行携带笔记本电脑进行报价（请将插件装好）

一、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电子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1.2 本次项目采用 综合评分法。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政资局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下载本电子招标文件并上传投标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项目概况：

（一）服务规模及内容：安保（门口岗亭维护秩序人员 15 名）、保洁（县医院卫生保洁人员 30 名）整体外包购买社会性服务。

（二）投标人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提供有效合法的营业执照原件（营业执照需包含本次采购项目的经营范围）；

2、投标人须具备省公安厅颁发《保安服务许可证》且年审合格以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社会保障机构颁发的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根据财库（2016）125 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

6、根据新财购【2022】22 号文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投标时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不予执行采购文件中关于小微企业报价优惠 20%扶持政策。

（二）现场审核资料（为有效期内的证件）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2、省公安厅颁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年审合格以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社会保障机构颁发的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3、持法人单位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

4、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

三、投标文件构成

1、投标报价表；

2、法人授权委托书；

3、项目概况及具体要求；

4、资格证明；

5、投标人所报项目验证资料（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四、投标文件编制

（一）、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对应文件，并按照投标文件组成节点依次完善投标文件内容；

（二）投标文件编写须知

1、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

2、投标货币

投标应为人民币报价。

3、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表上标明拟提供设备的单价和总价；

(2)在招标文件中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报价不得高于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将被视为不合格投标被拒绝。

4、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一部分本次招标投标保证金要求提供相应投标保证金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投标保证金按拦标价 2%收取。

5、招标文件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前 15 天，写明真实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中心，中心对招标文件澄清期内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寄送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招标文件修改

(1)在投标截止期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中心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和电传，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

(3)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中心可以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二) 投标文件的标准和格式

1、封皮；

2、投标报价表；

3、法人授权委托书；

4、项目概况及具体要求；

5、资格审查：（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复印件加盖公章）；

（2）省公安厅颁发《保安服务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且年审合格以及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社会保障机构颁发的有效《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3）法人单位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三个截图）；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回执截图。

(6)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6、投标人所报项目验证资料（技术部分+商务部分）；

(1)技术部分：包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总体方案；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培训方案；保洁服务方案；保洁验收方案；节能措施方案；应急预案。

(2)商务部分（包括报价）。

A、商务：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清单（注：如涉及需提供）；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材料；类似项目一览表；拟投入工具设备配置。

B、报价：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出项目的单价、总价。各项报价应包括拟提供的人工费、相关税金等全部费用。

（三）投标文件编写要求

1、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

2、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投标单位全权代表签字和盖章；

3、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被定为不合格的投标文件；

4、投标文件的正本中需签字盖章的应由企业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5、投标文件的份数：一式 2 份。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并在投标文件封面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量；

6、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法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7、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8、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并使用 A4 纸规格打印，装订成册。投标文件要求编写目录，页码应连续，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插页、抽页。各种用活页夹、文件夹、订书机、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穿孔式）装订的，均不是牢固装订。投标文件超过 120 页需双面打印，未按要求进行双面打印的以及没有牢固装订或编排页码的招标文件将被拒绝。

9. 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据

-
- 9.1 采购人提供的有关资料；
 - 9.2 本招标文件及招标文件的修改或者澄清；
 - 9.3 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定。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根据自己的商务能力、技术水平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逐条标明是否响应。

10.2 投标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投标文件目录

商务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商务部分：

- 1、投标函；
- 2、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3、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清单（如有可提供）；
- 4、投标人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 5、类似项目一览表；
- 6、拟投入工具设备配置；
- 7、售后服务方案；

技术部分

- 1、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2、总体方案；
- 3、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 4、培训方案；
- 5、保洁服务方案；
- 6、保洁验收方案；
- 7、节能措施方案；
- 8、应急预案。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经济部分**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投标报价一览表；
- (2) 明细报价清单；

(3) 报价需要的其他资料。

11. 投标文件的编制及格式

11.1 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投标文件格式（表格可按照同样格式扩展），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未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编制。

11.2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证书、合同、获奖表彰文件等采购要求的证明资料，均使用复印件，特别说明为原件的除外。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编制中所需提交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11.3 投标文件严禁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除非这些修改是根据采购人的指示进行的，或者是投标人造成的必须修改的错误，必要的修改处必须有投标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

11.4 招标文件中分标段的，投标人须针对本单位所投标段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并单独提交。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22.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2.1 投标人应当按照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份数提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非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

22.2 投标文件均须印刷体打印。

22.3 投标文件签署要求均应符合采购要求。投标文件未按照上述规定编制，初步评审将不予已通过。

22.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应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应缴未缴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提交投标文件的；

(3)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协议，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如接受联合体的）；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5) 不具备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

(6) 不满足“投标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7)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8) 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9)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范围小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范围的（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

(10)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11)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除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外，还应写明以下内容：

(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

(2) 采购人的名称和地址；

(3) 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并加盖单位公章。

2、投标截止日期

(1) 中心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 中心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3、投标人人数确定：

投标人参加开标的人数原则上控制在 3 人以内，有特殊情况的，需提前一天向中心书面说明。

4、招标小组确定：

招标由组建的招标小组负责。招标小组负责人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专家库自动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 5 人。

5、开标程序

(1) 各投标人于开标时间向中心递交投标文件，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 宣读投标注意事项、投标原则；

(3) 资质审验；

(4) 招标小组审阅投标文件；

(5) 招标小组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

(6) 综合评审；

(7)招标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中标候选单位。

6、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规定在指定时间和地点送达。在招标中，招标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招标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招标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7、候选单位确定

评标小组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

8、招标注意事项

(1)招标小组内部讨论的情况和意见必须保密，任何人不得以任何形式透露给投标人或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或个人；

(2)在投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招标小组成员进行旨在影响投标结果的私下接触，否则取消参与投标的资格；

(3)对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招标小组成员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它投标人。

9、招标原则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和择优的原则。

第三部分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采取综合评分的方法，最高分为中标候选人。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依据招标结果，中标方的中标价为最终报价，不得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变更。

评标细则

评分因素	评分点	评分标准	分值
价格评审 (30分)	响应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权重×100，计算结果保留 2 位小数。</p> <p>（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30 分
商务部分 (14分)	类似项目业绩	<p>提供近 3 年（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合同须体现合同关键页。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主要标的物，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以服务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p>	4 分

	拟投入工具设备配置	<p>根据投标人对投入本项目设备配备情况包括设备数量、设备技术先进性（使用说明书）等进行打分：</p> <p>1、每配置一台可驾驶的静音拖地机得1分，满分7分。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曾购买过为其他保洁服务项目配置的以下各种设备的证明资料（须提供设备发票复印件，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2、配置保洁车具有拖布、抹布、清洁剂及消毒药品分类存放功能得1.5分，清洁、消毒药品消毒药品锁闭装置得1.5分，保洁车部分满分3分；（须提供保洁车照片，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注：证明材料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总体方案	<p>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内容及技术要求，对供应商方案进行打分；总体方案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项目整体服务设想；②项目管理机构运作方法；③项目服务安全、质量保障措施；④项目监管办法；⑤重点区域、科室服务方案。）</p> <p>总体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描写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优得10分；良得6分；一般得2分；未提供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p>	10分
技术部分（56）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p>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具有特色的个性化服务、巡查方式和管理制度等，安排人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环卫保洁、环境消杀工作，并制定管理质量控制措施，对环卫保洁、环境消杀实施方案的落实负责等情况进行评审：提供具有特色的个性化服务、巡查方式和管理制度等；安排人力、保证按时按质按</p>	10分

	量完成环卫保洁、环境消杀工作；有完善的管理质量控制措施，能够保证环卫保洁的落实。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2 分；提供质量管理措施不合理或不提供，不得分。	
培训方案	为确保服务质量，制定服务期内对相关人员的培训方案，培训方案包括对保洁人员岗位职责、规章制度、一般作业的操作程序、职业暴露的处理，院感的防护等。培训方案内容全面、描写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方案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5 分
保洁服务方案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的保洁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具体人员分配方案和工作职责；②医疗废物、污水管理相关制度及预案；③工作标准及操作规程；④配相应作业的专用设备⑤垃圾清运方案；⑥公司内部考核。 保洁服务方案内容全面、描写详细、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优得 10 分；良得 6 分；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保洁服务方案或无法满足项目需求不得分。	10 分
保洁验收方案	投标供应商针对本项目保洁服务需求提供验收方案，至少包括（1）预验收准备；（2）环境检查；（3）保洁质量评估；（4）记录和整理；（5）纠正和改进措施。 验收方案科学合理、切实可行、科学规范、针对性好，完整。优得 8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节能措施方案	根据采购节能需求（节水、节电、垃圾分类的措施等）措施进行综合评分。 节能措施详细、合理、具体可行，可操作性强。优得 5 分；良得 3 分；一般得 1 分；未提供节能措施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5 分
	应急预案	供应商应当提供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的应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组织架构；②发生火灾和发生跑水（水浸）的应急预案；③停水、停电的应急预案；④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⑤迎检和重大活动的应急措施等方案；提供对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全面、详细，可行性高，切实保障采购人本项目服务的及时性和连续性。优得 8 分；良得 5 分；一般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8 分

备注：

- 1、上述证明材料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均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2、评委根据各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结合评审标准自主独立计分；
- 3、供应商不得提供虚假材料，如评审过程中查有虚假，则作无效标处理，如成交后查有虚假，则取消成交资格，接受相应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授予合同

1、合同授予标准

(1)中心确定为中标人的供应商必须具有承担本合同的技术实力和相应配套的资源；

(2)在合同签订之前，中心有权对中标人的履约能力进行最后审查，审查方式包括询问、调查和实地考察，如发现中标人提供的材料虚假或对招标文件所要求说明的情况故意隐瞒或虚报，则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有效期内另行评定中标人。

2、中标通知书

(1)投标结束并确定中标人后，中心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须在 7 日内签收中标通知书，否则将按自动放弃处理）；

(2)中心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解释义务。

3、合同签订

(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在一个月内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采购中心与采购办备案，否则按放弃中标权处理；

(2)中标合同既不得转让，也不得分包。否则，中心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3)中心如遇中标人违约，可从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4)签订合同及合同条款应以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为依据。

4、履约保证金

(1)中标人应按规定向采购单位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以内；

(2)履约保证金将在中标人履行合同完毕后，凭正规收款收据在七日内退还中标人。

5、项目验收

(1)本项目由专家及相关人员以招标文件、合同及与本次招标工作相关文件内容验收；

(2)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验收时间做出适当调整。

第四部分 项目具体要求

服务范围：

1、项目经理 1 人，负责医院的保洁及安保秩序维护员的日常管理；

2、保洁员要求不少于 30 人，保洁范围：每日对医院院内所有用房及公共区域卫生保洁（涵盖医疗区：发热门诊、留观医院、门急诊楼、康复楼、第一第二住院部、行政楼办公区域公共卫生等）；整体院落室外公共区域卫生保洁；包括垃圾清扫、运输，草坪整理、浇水、养护等，冬季积雪清扫；乙方按照县上相关积雪清扫质量标准，负责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院区院内公共区域的冬季扫雪工作。合理组织，保质保量完成积雪清扫任务。

保洁类包括：

1，每层卫生打扫包括公共区域，诊区，随时保洁

2. 保洁所有物品均有承包商配备（拖把，拖地机，扫地车，水桶，抹布，拉拉机车，脱水车，垃圾桶，垃圾袋小中大，乳胶手套，除垢剂，）

3. 院区绿化有承包商进行负责维护（维修绿化水管道，除草，浇灌，修剪树木）

4. 院内积雪有承包商负责清扫，拉运对本合同积雪清扫项目实施管理所用的一切劳动力，材料设备和服务由乙方自行组织，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安保服务：其中门岗安保员县医院院区不少于 15 人；

6、配置国产电动扫路车 1 辆；国产洗地机两台；各类工具，各类洗涤剂，抽纸，喷香机，香料，安保器材，保安保洁的相关服装。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安保及保洁整体外包预算书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	制造商名称国别/地区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保洁人数(含社保)	保洁员		不少于30人		
		管理人员		1		
2	设备投入	每栋楼配置一台静音洗地吸干机；室外电动清扫车1辆	中国制造			
3	物耗	各类工具，各类洗涤剂，抽纸，喷香机，香料，保安保洁相关服饰、安保器材				
4	县医院秩序维护员人数(含社保)	大门岗亭及安检室秩序维护员		不少于15		

第五部分 合同、验收报告

政府采购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甲 方：_____（盖章）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乙 方：_____（盖章）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根据 _____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及范围

XXX。

2. 总体要求

XXX。

3. 人员配置要求

XXX。

4. 设施设备配置要求

XXX。

4. 服务标准

XXX。

5. 清洁卫生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

XXX。

6. 其他要求

XXX。

二、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____年。即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三、物业保洁管理服务费用

1、总计费用：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物业保洁管理服务费用明细表

1. 保洁费：_____ x _____ x _____ = _____元/年

2.

3.

四、付款进度和付款方式

XXXXXXX

五、服务地点

XXX。

六、考核（验收）标准和办法

XXX。

七、合同格式和合同解除、终止的说明

XXX。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 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核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核办法约定对乙方解除合同。

3. 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乙方进场后必须与甲方签订安全生产协议书，做到安全文明作业。

2.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 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十、违约责任

（一）乙方在服务期内无质量问题和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准时支付乙方服务费，如逾期，则按应付金额每日__‰标准向乙方赔付违约金。如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三）甲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直接损失的，还应按乙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乙方。

（四）乙方在服务期内经考核认定出现服务质量问题和违约行为的，应按考核办法和考核标准规定金额向甲方赔付相应违约金。

（五）因乙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乙

方对甲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六)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直接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十一、不可抗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影响期相同。

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事件发生后尽快用电话通知对方并于事故发生后 XX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等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

3. 不可抗事件延续_____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提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签订后，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公共资源交易科、政府采购办（甲方交至备案）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授权代表）：
地 址：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集中采购项目（服务类）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采购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手机）	
中标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手机）	
合同金额	人民币大写：		小写：
验收内容 <small>（要写明验收的具体服务内容）</small>			
是否有存在的问题			
验收结论			
<p>单位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采购单位（盖公章）</p> <p>验收负责人（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验收小组成员（签字）：</p>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审查文件格式

格式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 业 执 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 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 期	
	经营范围（主营）		
	特定的资格证书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 号			
税务登记机关			
备注			

备注：在本表后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特定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格式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致：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_____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 (盖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相关的响应、谈判、合同执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被授权人（授权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反面）
------------------------------------	--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_____职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

说明：1、后附授权代表近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

2、如果是法人代表投标不需要填写此表；

格式三

**企业近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或其
基本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附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格式四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任一个月内缴纳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个月任一个月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格式五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
记录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
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
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报价文件

格式七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 _____ 人民币（大写）： _____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_____ 日
报价说明	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本项目的预算金额，报价包含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人工、设备材料、机械费、税费等所有费用。

注：

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本表格式内容不得改动。
2. 总报价不得超出本项目采购预算价，否则视作无效响应文件。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八

五、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包含项目相关全部费用。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与响应分项报价表报价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

价为准。

格式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 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可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XXXX 单位的 XXXX 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XXXX（加盖公章）

日期：XXX 年 XXX 月 XXX 日

注：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

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得提供此声明，提供此声明的，声明无效。

监狱企业证明（可选）

注：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三、商务文件

格式十

投标函格式

致：吉木萨尔县政务服务中心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的投标邀请_____（招标编号），签字代表_____（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参加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我们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和服务，投标总报价为：大写_____，¥：_____元。

(2) 如果我们的投标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

(3) 我们同意本招标文件中有关投标有效期的规定。如果中标，有效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4)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如有需要澄清的问题，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采购人提出。逾期不提，我公司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 我公司同意提供按照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如果我们的投标响应文件被接受，我们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

(7) 我公司与采购人、采购人就本次采购的项目委托的咨询机构、集

中采购机构、以及上述机构的附属机构没有行政或经济关联。

(8) 我公司独立参加投标，未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

(9)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10) 我公司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11) 除不可抗力外，我公司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10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招标文件公布的最高限价的2%作为违约赔偿金。

- ①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实质上修改或撤回投标；
- ②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③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④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职务：_____日期：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付款方式 (付款的时间及比例)	按照中标价格根据服务期限按月付款		
交付(实施)的时间	2023年7月30日--2024年7月30日		
交货(实施)地点	吉木萨尔县人民医院 (采购人指定地点)		
履约验收 (含验收内容、标准、程序等)	采购人依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相关专家或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因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以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是否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采购项目	是		
签订合同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		
投标报价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		

	括所投人工、设备材料费用、机械费用、培训费、体检费用、税金等所有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	--	--	--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十二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清单（若有的提供）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商名称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编号	证书颁发机构	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政府 采购品目清单内带“★” 强制节能产品	证明材料 详细页码
							是或否	

特别提醒：

- 1、货物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带“★”强制节能产品的，必须填写此表。
- 2、请自行登陆（<http://www.ccgp.gov.cn/jnhb/jnhbqd/>）查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后，详细填写此表。
- 3、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或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将视投标文件未作实质性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三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清单（若有的提供）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生产商名称	环境标志产品证书编号	证书颁发机构	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证明材料详细页码

特别提醒：

1、请自行登陆（<http://www.cccp.gov.cn/jnhb/jnhbqd/>）查询《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和《财政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件中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后，详细填写此表。

2、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或相关截图等证明材料，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将视为无效。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四

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 (年/月)	使用单位名称 地址及联系方式	项目合同 金额 (单位：万元)	证明材料 对应页 码
1					
2					
3					
4					

说明：如果其他投标人对中标供应商有异议的，本表及其证明材料将依法公开，若存在以不真实材料来谋取评审优势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五

拟投入项目工具配置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	设备技术先进性	证明资料

说明：后附复印件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的不予认可，将作为无效响应）。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职务：_____

日期：_____

四、技术文件

格式十六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技术参数描述	偏离情况

备注：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 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 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 ” 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负偏离”或“正偏离”。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七

项目总体方案

主要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八

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主要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十九

培训方案

主要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二十

保洁服务方案

主要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一

保洁验收方案

主要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职务：_____

日期：_____

格式二十二

保洁验收方案

主要根据招标文件评审标准的要求（格式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

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六、其他相关附表格式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三份。

附件 2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

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

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

2019 年第 16 号

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的通知》(市监认证函〔2019〕513号)要求,经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已组织完成扩大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范围试点优选工作,现将《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参与实施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予以公布。

自本公告发布后,新增认证机构应尽快完成政府采购认证信息系统对接,对接完成后方可开展相关认证工作。

市场监管总局

2019年4月3日